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

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监考守则

1.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考场监督检查的职责，考前应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。如实填写考场情况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

2.监考人员考前须参加培训，认真学习《考场规则》等与考试相关的政策规定，熟悉监考业务流程，持证上岗。未经培训不得监考。

3.监考人员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认真核对考试科目，认真检查试题袋的密封情况，清点人数，检查座位、课桌上的物品放置是否符合要求。考前五分钟，面向考生拆封试卷袋。

4.宣读考场规则，明确考试方式，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的起止时间，提醒考生在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清楚站点中心名称、考生姓名和学号等。认真核对考生身份，组织实到考生本人在考生签到单上签名。开考三十分钟，禁止考生入场。对于缺考考生由监考在考生签到单的“考生签名”栏内注明“缺考”。

5.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对试卷印刷、文字不清楚等询问，应当众答复。试题有更正时应即时板书并当众公布。监考人员必须如实填写《考场记录》。

6.监考人员不得吸烟、看报、大声喧哗、抄作试题及检查考生答题情况，不得长时间观看考生答卷，不得与考生单独交谈或指点、暗示。

7.监考应一人在前一人在后，对全考场进行监视，严禁将试题试卷带出考场，严禁对试题试卷进行拍照或传播。

8.监考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前十分钟提醒学生。考试结束应宣布停止答卷。收齐答卷后排好顺序与签到表一并装入试卷袋，用封条将试卷袋口封好。

9.监考应在封好口的试卷袋上签名并按要求及时交回考点。监考领交试题试卷应在交接单上签名。